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亦非邀請任何人士提出要約購買任何證券。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28)

二 零 零 三 年 週 年 股 東 大 會 決 議 公 告

特 別 股 東 大 會 及 類 別 股 東 會 議 決 議 公 告

- 本公司董事會茲宣佈在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舉行的公司年度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出並通過的決議案。
- 股東批准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069083人民幣(相等於每股0.065港元)(含稅)股息派發日預計為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
- 股東已分別在特別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上授權公司董事會按照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公佈的特別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相關通知中所載的條款和條件發行和配發多達8,317,560,515股新H股。該項授權將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即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六個月屆滿之日)失效。

二 零 零 三 年 週 年 股 東 大 會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豐台區鄭王墳一百八十六號北京南粵苑賓館召開了二零零三年周年股東大會(「股東年會」)。合共持有75,614,186,503股股數的持有人，即代表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的100%，有權出席股東年會及就其股東年會的決議案表決同意或反對。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共4人，共持有代表本公司67,586,776,503股有表決權股份，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89.38%，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3,106,798,314H股股份持有人，通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指定了會議主席代表其出席股東年會及投票。本公司58,000H股股份持有人，直接透過授權書指定了會議主席代表其出席股東年會及投票。股東年會由本公司董事長周德強先生主持。經股東及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審議並表決，通過普通決議案如下：

-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監事會報告及國際核數師報告。

股東年會以70,693,202,817股同意、430,000股反對，分別佔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包括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9.9994%及0.0006%。
- 批准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及以下宣派股息方案：二零零三年本公司每股股息0.069083人民幣(相等於每股0.065港元)(含稅)。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完成該等股息的派發。

股東年會以70,693,147,817股同意、485,000股反對，分別佔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包括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9.9993%及0.0007%。
- 批准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薪酬方案。

股東年會以70,666,540,217股同意、27,092,600股反對，分別佔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包括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9.9617%及0.0383%。
- 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分別作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國際及國內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確定彼等薪酬。

股東年會以70,693,130,817股同意、502,000股反對，分別佔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包括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9.9993%及0.0007%。

經股東和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在股東年會上審議並表決，通過特別決議案如下：

- 批准一般性授權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之現有內資股和H股(視情況而定)的20%之額外股份。

股東年會以67,817,657,434股同意、2,875,975,383股反對，分別佔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包括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5.9318%及4.0682%。
-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第5項特別決議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對本公司章程作出適當和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資；以及採取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其他所需的手續以實現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資。

股東年會以68,197,533,166股同意、2,496,099,651股反對，分別佔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包括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6.4691%及3.5309%。

H股類別股東會議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公佈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知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豐台區鄭王墳一百八十六號北京南粵苑賓館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議。合共持有8,027,410,000H股股份的持有人，即代表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股數的100%，有權出席本公司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就其決議案表決同意或反對。本公司3,054,558,783H股股份持有人，通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指定了會議主席代表其出席股東會議及投票。本公司72,000H股股份持有人，直接透過授權書指定了會議主席代表其出席股東會議及投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H股類別股東會議由本公司董事長周德強先生主持。經H股股東及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審議並表決，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如下：

-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之前發行並配發最多達8,317,560,515股新H股(每股新發行的H股均稱為「新H股」)，由以下部分組成：(i)可發行的最高可達7,561,418,650股的新H股，相當於本公司目前註冊資本的約10%(「新增的H股」)，和(ii)為遵守《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轉換最多達756,141,865股由中國國有股東持有的現有內資股而發行的最多達756,141,865股新H股(相當於將發行和配發的7,561,418,650股新增的H股的10%)(「轉增的H股」)，但須遵守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公佈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知中所載的各項條件。

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3,023,036,483股H股同意、31,594,300股H股反對，分別佔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H股股份總數的98.9657%及1.0343%。
-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本公司《章程》作出適當和必要的修改以反映經由董事會(或其正式權的委員會)獨自酌情決定發行及配發新H股之後的註冊資本增加。

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3,024,409,883股H股同意、30,220,900股H股反對，分別佔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H股股份總數的99.0107%及0.9893%。
- 會議批准本公司H股股東放棄對新H股的優先購買權(如有的話)。

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2,875,296,850股H股同意、179,333,933股H股反對，分別佔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H股股份總數的94.1291%及5.8709%。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派發給中國國有股東的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知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豐台區鄭王墳一百八十六號北京南粵苑賓館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合共持有8,777,656,321內資股股份的持有人，即代表已發行內資股總

數約12.99%，有權出席本公司的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並就其決議案表決同意或反對。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即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持有合共58,809,120,182股內資股股份，代表已發行內資股總股數約87.01%，有權出席該類別股東會議並只可就該會議的決議案表決反對。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已放棄投票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的內資股股東共4人，共持有代表本公司67,586,776,503股有表決權股份，佔本公司有表決權內資股股份總數的100%，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由本公司董事長周德強先生主持。經內資股股東(除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外)審議並表決，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如下：

-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之前發行並配發最多達8,317,560,515股新H股(每股新發行的H股均稱為「新H股」)，由以下部分組成：(i)可發行的最高可達7,561,418,650股的新H股，相當於本公司目前註冊資本的約10%(「新增的H股」)，和(ii)為遵守《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轉換最多達756,141,865股由中國國有股東持有的現有內資股而發行的最多達756,141,865股新H股(相當於將發行和配發的7,561,418,650股新增的H股的10%)(「轉增的H股」)，但須遵守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公佈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知中所載的各項條件。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以8,777,656,321股內資股同意、0股內資股反對，分別佔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除外，所持有表決權內資股股份總數的100%及0%。
-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本公司《章程》作出適當和必要的修改以反映經由董事會(或其正式權的委員會)獨自酌情決定發行及配發新H股之後的註冊資本增加。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以8,777,656,321股內資股同意、0股內資股反對，分別佔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除外，所持有表決權內資股股份總數的100%及0%。
- 會議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股東放棄對新H股的優先購買權(如有的話)。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以6,623,230,223股內資股同意、0股內資股反對、2,154,426,098股內資股投棄權票，贊成及反對票分別佔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浙江財務開發公司除外，所持有表決權內資股股份總數的100%及0%。

特別股東大會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公佈的特別股東會議通知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豐台區鄭王墳一百八十六號北京南粵苑賓館召開了特別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合共持有16,805,066,321股股份的持有人，即代表已發行總股數約22.22%，有權出席本公司的特別股東大會並就其審議決議案表決同意或反對。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即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持有合共58,809,120,182股股份，代表已發行總股數約77.78%，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只可就特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表決反對。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已放棄投票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共4人，共持有代表本公司67,586,776,503股有表決權股份，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89.38%，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3,093,089,490H股股份持有人，通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指定了會議主席代表其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投票。本公司58,000H股股份持有人，直接透過授權書指定了會議主席代表其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投票。特別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周德強先生主持。經股東及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審議並表決，通過特別決議案如下：

-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之前發行並配發最多達8,317,560,515股新H股(每股新發行的H股均稱為「新H股」)，由以下部分組成：(i)可發行的最高可達7,561,418,650股的新H股，相當於本公司目前註冊資本的約10%(「新增的H股」)，和(ii)為遵守《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轉換最多達756,141,865股由中國國有股東持有的現有內資股而發行的最多達756,141,865股新H股(相當於將發行和配發的7,561,418,650股新增的H股的10%)(「轉增的H股」)，但須遵守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公佈的特別股東大會通知中所載的各項條件。

特別股東大會以11,776,636,511股同意、94,167,300股反對，分別佔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除外，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9.2067%及0.7933%。
-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本公司《章程》作出適當和必要的修改以反映經由董事會(或其正式權的委員會)獨自酌情決定發行及配發新H股之後的註冊資本增加。

特別股東大會以11,797,049,911股同意、73,753,900股反對，分別佔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除外，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9.3787%及0.6213%。
- 會議批准本公司股東放棄對新H股的優先購買權(如有的話)。

特別股東大會以9,478,956,780股同意、237,420,933股反對、2,154,426,098股內資股投棄權票，贊成及反對票分別佔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浙江財務開發公司除外，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7.5565%及2.4435%。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平
公司秘書

北京，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附註：

-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周德強先生，總裁及首席運營官常小兵先生，執行副總裁及財務總監吳安迪女士，執行副總裁張繼平先生，執行副總裁黃文林女士，執行副總裁及公司秘書李平先生，執行副總裁章樂平先生，執行董事程錫元先生及馮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佑才先生、羅康瑞先生及石萬鵬先生。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即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為上述點票的監察員。